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8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 200 万股，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 5.00 元/股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焦云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实

际控制人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350,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

3、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200 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5.00 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